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消防〔2024〕13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消防 审验技术服务机构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和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等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是消防安全源头管理的重要技术保障，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审验工作的重要技术支撑。为进一步落实《江苏省消防条例》关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的要求，经研究，现就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信息采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采集范围

（一）2019年4月以来，受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开展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的机构。

（二）2019年4月以来，实际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机构，包括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全部内容

进行查验的机构，或仅对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进行专项查验的机构。

（三）其他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设施和附件中人员要求，意向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信息采集内容

（一）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2019年4月以来公司完成主要业绩等。

（二）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包括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对于专业技术人员多的单位采集信息时，应如实填写单位各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各专业采集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附件中对应类别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三、信息采集安排

（一）时间安排

首次信息采集时间为即日起至2024年2月10日。

（二）采集方式

符合条件的单位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系统（网址：<http://180.101.234.40:18080/dist/#/login>），按照附件操作指南要求进行信息录入。

四、工作要求

（一）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组织申报和企业自愿申报相结合的原则，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本通知要求

的机构参与信息采集，确保摸清全省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底数；要结合信息采集工作，加强对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管理，规范消防审验服务行为，提升技术服务质量。

（二）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信息采集工作，人员名单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报厅消防处。

联系人：骆晶

联系电话：025—51868218

邮箱：jszjxfc@126.com

附件：1.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参考
2.系统申报操作指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参考

一、提供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服务的单位

1.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给排水或暖通空调专业）；

2.建筑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自动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2人，结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

二、提供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服务的单位

1.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暖通空调专业）资格；

2.建筑、消防、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1人。

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系统 技术服务机构信息注册办理指南

技术服务机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系统”（网址：<http://180.101.234.40:18080/dist/#/login>）中注册和完善信息流程：注册账号（已注册的忽略）—完善信息—提交审核。具体操作如下：

1、注册账号：打开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系统，点击“技术服务机构入口”找到“注册”按钮进行账号注册，如下图：





技术服务机构账号注册

- 单位名称: 请输入单位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姓名: 请输入姓名
-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请输入手机号码
- 初始密码: 请输入初始密码
-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 登录密码: 请输入登录密码
- 确认密码: 再次输入密码

注册

输入信息后，点击注册显示提交成功后，通过注册的手机号码（默认为用户名）和登录密码进行登录。（已经注册过的技术服务机构无需重复注册，直接登录完善信息即可。）

2、完善信息：通过手机号码和密码登录“技术服务机构”后进入首页，点击企业信息进入信息维护页面，如下图所示：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消防审验）

欢迎您, 黄工

系统维护 通知公告 管理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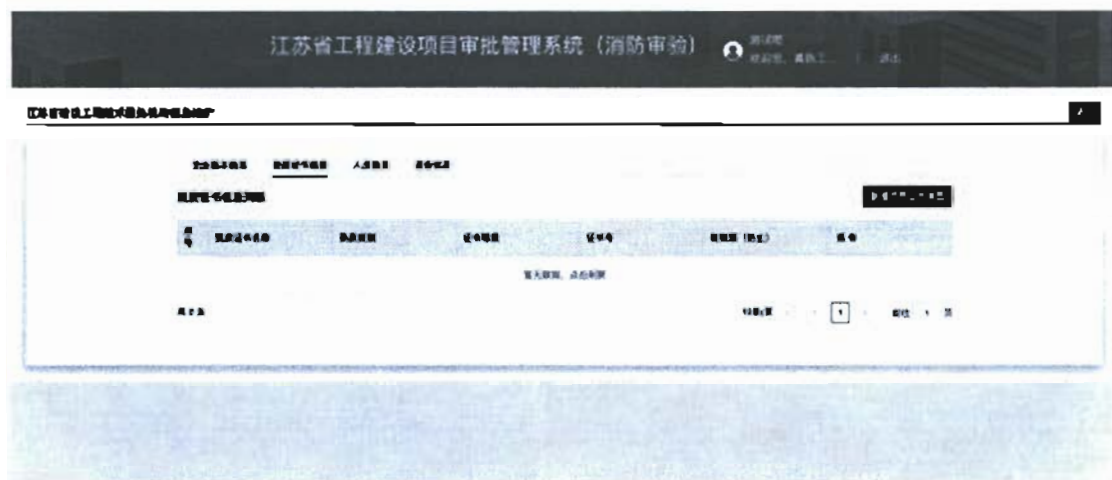
企业信息

业务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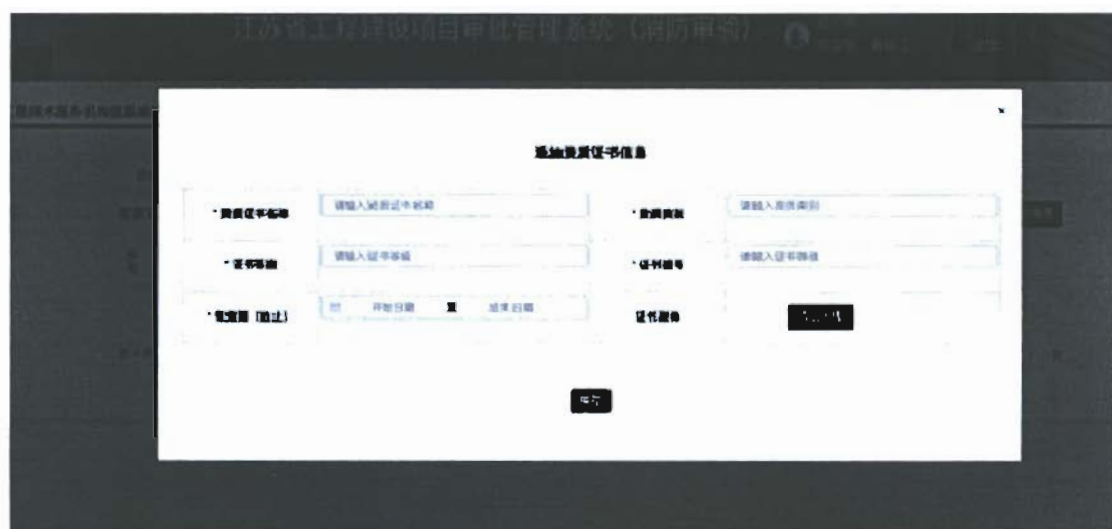
系统维护 业务办理 系统维护 业务办理

系统维护 业务办理 系统维护 业务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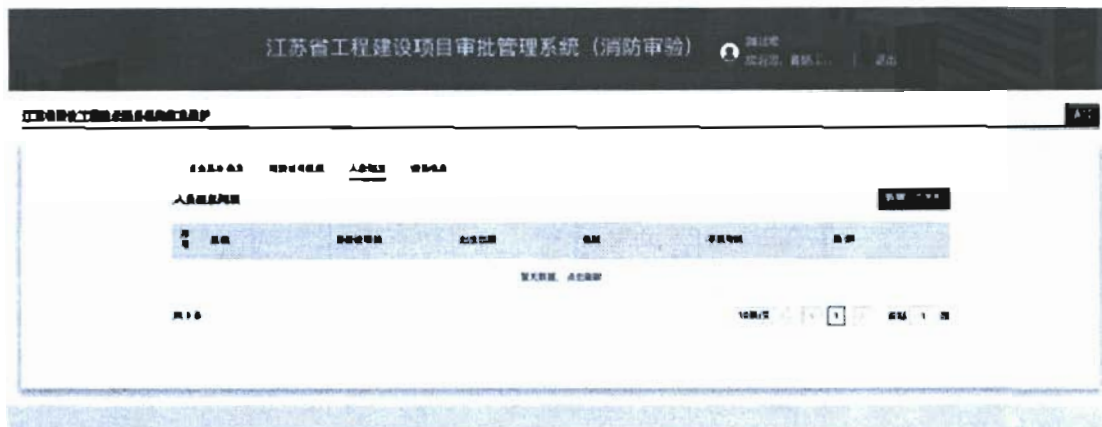
系统维护 业务办理 系统维护 业务办理



可通过右上角的新增资质证书信息填写或追加证书信息，如下图所示：



(3) 人员信息完善，如下图：



可通过右上角新增人员信息填写或追加证书信息，如下图：



对于执业资格证书和职称专业证书，可通过点击右上角“新增”来追加多个证书信息。

(4) 设备信息完善，如下图：

